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4〕11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为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更加合理流动和使用，减少重复评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职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次认定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度考核（含试用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大中专毕业生，可按要求进行职称初次认定。

（一）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称。初次认定职称为：

-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可认定“员”

级；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可认定“助理”级；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可认定“助理”级；

4. 获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认定“助理”级；

5.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认定“助理”级；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可减 1 年），可认定“中级”；

6.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认定“中级”。

（二）实行以考代评、全国（全省）统一组织考试的系列（专业），即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经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翻译、出版、通信、土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不再进行相应系列（专业）和层级职称的认定和评审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律参加考试获得相应职称。

（三）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同等对待。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职称初次认定。

（四）已通过认定取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后续取得更高层级的学历，可按规定继续申请职称初次认定。

（五）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事（职改）部门组织开展初级职称初次认定；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

直厅局级人事（职改）部门组织开展中级职称初次认定。

二、调入（转入）人员职称认定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含中央驻湘、军队转业）调入（转入）我省企事业单位后仍从事与原来专业相同或相近工作，用人单位制定具体考评认定操作办法，按规定程序考评其品德能力业绩能否胜任岗位工作。经考评能够履行现专业岗位职责的，调入（转入）人员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可予以重新认定。

三、成建制升格（划转）职称认定

中专、技工院校成建制改为大专院校，或原中央部属单位成建制划转到我省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需转换系列认定职称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简化手续，进行一次性整体认定。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制定具体考评认定操作办法，组织开展认定。

四、优秀高技能人才职称认定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对应指导目录》（附件 1），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厅局级人事（职改）部门制定具体考评认定操作办法，组织开展认定。

五、博士后职称认定

博士后出站后在我省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及

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六、引进人才职称认定

对通过省级人才工程等从省外境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根据需要可放宽身份、资历、台阶、学历等条件限制，采取个人述职答辩、同行专家考核评议等“直通车”方式直接认定相应职称。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评价，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制定具体考评认定操作办法，组织开展认定。

七、职称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附件 2）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通过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申报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证书证件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认定权限逐级上报。

（二）认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职称认定权限，依据具体考评认定操作办法，分类别分层级按规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部门（单位）对认定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分级备案。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事（职改）部

门对初级职称认定结果备案；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厅局级人事（职改）部门对中级职称认定结果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级职称认定结果备案。各层级职称认定结果备案文件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厅局级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发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备案文件，对通过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和智慧人社 APP 上均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并提供职称证书信息查询。

- 附件：1. 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对应指导目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 对应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评审范围	技能类职业（工种）编码及名称
1	工程	4-02-01（GBM40201）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2-02（GBM40202）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2-03（GBM40203）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2-04（GBM40204）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02-05（GBM40205）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4-02-06（GBM40206）仓储物流服务人员 4-02-07（GBM40207）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4-04（GBM4040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8-01（GBM40801）气象服务人员 4-08-02（GBM40802）海洋服务人员 4-08-03（GBM40803）测绘服务人员 4-08-04（GBM40804）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08-05（GBM40805）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08-06（GBM40806）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08-07（GBM40807）地质勘查服务人员 4-09（GBM4090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11（GBM41100）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4-12（GBM41200）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5-02（GBM50200）林业生产人员 5-04-03（GBM50403）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6（GBM60000）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	农业	5-01（GBM50100）农业生产人员 5-03（GBM50300）畜牧业生产人员 5-04-01（GBM50401）水产苗种繁育人员 5-04-02（GBM50402）水产养殖人员 5-05-01（GBM50501）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5-05-02（GBM50502）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序号	职称评审范围	技能类职业（工种）编码及名称
3	工艺美术	4-07-07-01 会展服务师 4-07-07-02 装饰美工 4-08-08（GBM40808）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9-02（GBM60902）乐器制作人员 6-09-03（GBM60903）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07-01-05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 6-09-01-04 毛笔制作工 6-09-01-06 墨制作工 其他与传统技艺技能联系紧密的相关职业（工种）等
4	文物博物	4-13-03（GBM41303）考古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在文物博物单位工作的讲解员（4-13-01-03）等
5	实验技术	6-31-03（GBM63103）检验试验人员 在科研机构、学校（不含高校）、医院等从事实验室建设、试验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6	艺术	4-08-08（GBM40808）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13-01（GBM41301）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3-02（GBM41302）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7	体育	4-14-05（GBM41405）体育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从事运动防护和康复工作的营养师（4-14-02-01）、健康管理师（4-14-02-02）、健康照护师（4-14-01-03）、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4-14-03-06）、社群健康助理员（4-14-04-04）等工作的人员
8	技工院校教师	符合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条件的人员

注：本指导目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本）为依据，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予以不定期更新调整。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拟定职称: _____

分支专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 1-12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第 13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1 项中“现职称”是指本次认定前的职称；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中“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其他；第 10 项中“类别”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州厅级；“等级”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角色”填主持、专业负责、主要参加、参与；“排名”填获奖证书标明的排名顺序。

3. 本表一式二份，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一份存人事档案，一份存业务档案。

1.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 聘用情况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3. 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4. 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5. 外语水平

语种	程度(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6. 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

水平(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单位人事 (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7.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学时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8.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审查签章

9. 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 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		单位人事（职 改）部门 审查签章
			姓名	联系电话	

10. 取得现职称后的工作成果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与等级	角色或 排名	批准部门	单位人事 （职改）部 门 审查签章
(2) 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与 等级	出版（组 织）单位	合（独）著 及本人排 名	单位人事 （职改）部 门 审查签章	

11. 个人工作小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12. 个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相关规定，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

13. 考核鉴定及审批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公 章)</div> 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公 章)</div> 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公 章)</div> 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		
职称备案文号		职称证书统一编号	

